**附件2**

中国石油大学（北京）第六届“互联网+”大赛

 “优秀组织奖”评选办法

一、评选办法及标准：

1.评选采取“积分制”，以参赛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为积分对象。

2.参赛项目参加校级比赛，但未获得校内奖项的团队，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积1分；

3.参赛项目参加校级比赛，获得校内奖项（含一二三等奖）的团队，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积2分；

4.参赛项目被推荐参加市级比赛，且获得市级奖项（含一二三等奖）的团队，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积3分；

5.参赛项目被推荐参加市级比赛，且获得国家级奖项的团队，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积4分；

6.各参赛项目上述积分不累计，取分值最高者为所在学院积分。

7.如遇特殊情况，可撰写情况说明，经项目全体成员、相关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签字确认后，提交至就业指导中心，申请项目积分对象变更。

二、评选时间及奖励：

互联网+大赛国赛结束后，统一计算各学院积分，前三名为“优秀组织学院”，颁发荣誉证书及奖金。